

政策动态

《绿色地质勘查规范（征求意见稿）》发布

12 月 12 日，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征求〈绿色地质勘查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面向社会征求这一标准的修改意见，要求相关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将意见反馈至标准起草组。

据了解，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为适应新形势下的地质勘查工作，保障地质勘查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度自然资源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49 号），自然资源部地质勘查管理司委托自然资源部矿产勘查技术指导中心，联合自然资源部储量评审中心、中国矿业联合会等单位，在总结近年来国内绿色勘查实践及试点成果和借鉴国外矿业发达国家相关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广泛调研、深入分析、试点验证、专家论证、反复修改，本着“实用、好用”原则，

编制形成了《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简称《规范》），并拟作为地质矿产勘查通用技术标准，与其他地质勘查相关技术标准配套使用。

《规范》包括总则，道路施工和场地平整，驻地建设与管理，地质、物探、化探、遥感及重砂测量，槽探、浅井及坑探，钻探（钻井），环境修复，共 7 章。《规范》秉承健康、安全、环保理念，以地质勘查工作手段的“绿化”为核心，倡导以科技创新引领绿色勘查，按草地、林地等植被覆盖较多的场地，植被覆盖较少的场地，耕地、园地等有作物覆盖的场地，石流区、基岩裸露区及风成砂等无植被覆盖的场地等四类勘查区，分别制定了差别化的技术要求，明确了地质勘查设计前、施工中、施工后、环境修复后等绿色勘查主要工作流程的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桂自然资规〔2019〕10 号

自治区林业局、海洋局，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机关有关处室（室、局）、厅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然资源部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和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优化矿产资源配置，规范矿业权出让行为，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保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及管辖的海域出让矿业权（含自然资源部委托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让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依法取得矿业权的法人称为矿业权人。探矿权人原则上为依法登记的营利法人或者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采矿权人原则上为依法登记的营利法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矿业权出让，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或协议方式，向符合要求的矿业权申请人授予矿业权的行为。

第五条 矿业权出让应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体现政府宏观调控职能，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中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的发展理念。

第六条 矿业权出让应遵循依法行政、信息公开、竞争公平、程序公正的原则，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出让条件

第七条 出让矿业权，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各市、县（市、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以及砂石资源开发规划等专项规划，以及国家、自治区及地方政府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严格控制矿业权年度出让数量和全区矿业权总量。

(二)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向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向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

(三)与各类禁止开发区不重迭,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地质公园(含地质遗迹、古生物化石保护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水源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各类保护区;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矿业权,须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出让采矿权,还必须满足与下列禁止开采区不重迭,包括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范围,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四)新立采矿权出让范围不得与已设矿业权垂直投影范围重迭,下列情形除外:

1.新立矿业权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迭,新立矿业权人与已设矿业权人为同一主体的。

2.油气与非油气之间,申请范围与已设探矿权(煤层气与煤炭探矿权除外)范围重迭,申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不影响已设探矿权人权益承诺的;申请范围与已设采矿权(小型露采砂石土类采矿权除外)范围重迭,申请人与已设采矿权人签订了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的;

已设油气探矿权增列煤层气申请范围

与已设煤炭矿业权重迭,申请人与已设煤炭矿业权人签订了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的;

新立油气探矿权申请范围与已设小型露采砂石土类采矿权重迭,申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不影响已设采矿权人权益承诺的。

3.油气与非油气之间,新立采矿权与已设矿业权重迭,双方签订了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的。其中,新立油气采矿权与已设小型露采砂石土类采矿权重迭,或新立小型露采砂石土类采矿权与已设油气矿业权重迭,申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了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的。

4.新立可地浸砂岩型铀矿矿业权与已设煤炭矿业权重迭,双

方签订了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的。

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采取承诺方式的,非油气探矿权申请人应当承诺不影响已设矿业权勘查开采活动,确保安全生产、保护对方合法权益等;油气探矿权申请人应当承诺合理避让已设非油气矿业权,且不影响已设非油气矿业权勘查开采活动,无法避让的要主动退出,确保安全生产、保护对方合法权益等。

第八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应在发布出让公告的同时,公开拟出让区块的各类地质资料和勘查成果。

对拟出让的采矿权,应全面查清资源储量、资源赋存状态、开采条件等。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非煤矿山、大中型煤矿,矿产资源储量勘查程度应达到勘探程度,其他矿

山应当达到详查及以上, 本办法附录中规定的资源储量规模为大中型的普通砂石土类矿山, 勘查程度的具体要求按照我区有关规定执行。对拟出让的探矿权, 应充分考虑勘查的必要条件。

第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 应当直接出让采矿权, 不设置探矿权。

(一) 本办法附录中规定的无需勘查或经简易勘查即可出让采矿权的普通砂石土类矿产, 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结合本地实际情况, 综合考虑矿床类型、开采方式和地质工作程度等因素, 规定可直接设置采矿权的矿产。

(二) 国家出资勘查或探矿权灭失, 且勘查工作程度达到设置采矿权条件的矿产地。

(三) 采矿权灭失经核实存在可供开采矿产资源储量等其他情形的矿产地。

第十条 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外, 属于矿业权空白地或以往工作未能达到设置采矿权条件的勘查区块, 可以设置探矿权。

第三章 出让前期工作

第十一条 探矿权出让前期相关工作包括: 勘查区块范围核定、野外核查、探矿权价值确定、拟定出让建议方案等。

达到一定勘查程度的探矿权, 出让前期相关工作还应增加编制矿产资源储量地质报告及编制模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第十二条 采矿权出让前期相关工作包括: 采矿权范围核定、野外核查、编制矿产资源储量地质报告、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采矿权价值评估、拟定出让建议方案等。

第十三条 加强和规范矿业权出让前期管理工作。根据审批权限, 做好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 将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相关经

费列入审批主管部门同级财政或受委托的下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四条 在采矿权出让前, 采矿权所在地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合法做好采矿权与土地使用权、林地使用权等的衔接, 鼓励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探索并逐步推进净采矿权出让。

第四章 出让计划管理

第十五条 矿业权出让计划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年度内出让矿业权做出统筹安排, 向市场投放矿业权的计划。

列入出让计划的矿业权, 方可根据审批权限由同级或受委托的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执行。

第十六条 矿业权出让计划的编制应当遵循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工作规律以及满足当地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原则, 按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以及砂石资源开发专项规划等有关规划, 严格控制列入计划的矿业权矿种及数量。

第十七条 自治区矿业权出让计划可通过自上而下以及自下而上两种方式编制, 并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出让管理委员会审定后执行(自然资源部审批权限及自治区统筹推进的特定矿种, 须将出让计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一) 自上而下编制是指根据编制原则, 在征求出让计划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后, 编制矿业权出让计划。

(二) 自下而上编制是指根据下级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的对设置属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批权限的矿业权的建议,编制矿业权出让计划。

第十八条 设区市矿业权出让计划,包括设置属于本级审批权限的矿业权,以及设区市、下辖县(市、区)对设置属于自治区级审批权限的矿业权的建议。设区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集体研究拟定设区市本级矿业权出让计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执行,并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设区市、下辖县(市、区)对设置属于自治区级审批权限的矿业权的建议,由设区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集体研究形成,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出让委员会审定。

县(市、区)矿业权出让计划,包括设置属于本级审批权限的矿业权,以及对设置属于设区市、自治区级审批权限的矿业权的建议。县(市、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集体研究拟定本级矿业权出让计划后,经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执行,并报所在设区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县(市、区)对设置属于设区市、自治区级审批权限的矿业权的建议,由县(市、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集体研究形成,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设区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设区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本条第一款设区市矿业权出让计划相关流程执行。

设区市、县(市、区)矿业权出让计划在推进实施中作出调整、暂缓或者取消的,须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集体研究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其中取消出让计划的,按本条前款设置出让计划流程执行。

第十九条 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应于每年5月31日及11月30日前,将属于本级审批权限的矿业权出让计划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将设置属于自治区级审批权限的矿业权的建议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出让管理委员会审定。县(市、区)矿业权出让计划报所在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或审定的时限由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设区市矿业权出让计划上报时限自行确定。

上报的出让计划应包含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范围、出让年限、出让方式、出让要求等。

第二十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对出让计划是否符合出让条件进行严格把关。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编制矿业权出让计划前,应书面征求同级发改、林业[林业部门已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合并的设区市、县(市、区)应内部征求意见]、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利、交通、住建、旅游、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对拟设矿业权的意见,并对编制的出让计划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每年将本级上一年度矿业权出让计划执行情况以及矿业权出让情况进行统计,并报所在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

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将本级及下辖县(市、区)上一年度出让计划执行情况以及矿业权出让情况进行统计,并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汇总。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出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对全区矿业权出让计划执行情况以及矿业权出让情

况进行评估并报厅矿业权出让管理委员会，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出让计划编制的依据。

第五章 出让方式

第二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的特殊情形外，矿业权应当一律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第二十三条 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可以协议方式向特定主体出让矿业权：

（一）国务院批准的重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和为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资源的矿产地。

（二）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同一主体同类矿产的（本办法附录规定的矿产除外）。

（三）已设采矿权需要整合或利用原有生产系统扩大勘查开采范围的毗邻区域。

（四）已设探矿权需要整合或因整体勘查扩大勘查范围涉及周边零星资源的。

第二十四条 探矿权完成勘查工作后，勘查程度达到开采要求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可依法申请勘查区块范围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

第六章 出让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矿业权出让活动，原则上按照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法定权限，由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属于上级审批权限需要进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矿业权的，可委托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第二十六条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应当按照审批管理权限，在同级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者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委托的矿业权交易平台中进行。受委托组织实施出让的矿业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由委托机关办理审批登记。

第二十七条 矿业权出让活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19〕1号）的有关要求实施。

第二十八条 矿业权出让实施合同管理。管理机关在矿业权出让前，应对勘查开采条件做出规定并予以公告。

对出让的探矿权，出让合同应明确勘查矿种与范围、期限、申请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的时限及要求、综合勘查要求、优先依法取得采矿权的权利、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计划，以及应履行的法定义务等相关事宜。

对出让的采矿权，出让合同应明确开采矿种、范围、期限、规模、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的时限及要求、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计划、以及应履行的法定义务等相关事宜（其中，矿山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与储量规模相一致，大型矿山不超过30年、中型矿山不超过20年、小型矿山不超过10年）。

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的，依据可供开采的范围（即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或者露天剥离范围确定矿区范围，补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对申请延续登记的采矿权，不涉及权益处置、不变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以及开采规模的，可不再签订出让合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全区矿业权出让活动的监督管理。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业权出让活动的监督。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矿业权出让活动，并提供业务指导。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建立完善投诉处置机制，公布投诉举报途径，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全面实行矿业权出让信息公示公开制度，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监督，提供社会化服务。矿业权出让信息公示公开的时间、平台、以及方式等内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19〕1号）的有关要求实施。

第三十一条 全面实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强化信用体系建设，对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和出让合同等情况，通过信息公开、社会监督、随机抽查、重点检查、建立异常名录和违法违规名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等措施，规范矿业权人行为，促进矿业权人诚信自律。

第三十二条 在矿业权出让活动中，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探矿权年度出让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8〕2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采矿权年度出让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1〕72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发布前制定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

附录：石灰岩、泥灰岩、白云岩、石英岩、砂岩、页岩、板岩、天然石英砂、伊利石粘土、累托石粘土、粘土（砖瓦用）、凝灰岩（建筑石料用）、玄武岩（建筑石料用）、辉绿岩（建筑石料用）、安山岩（建筑石料用）、闪长岩（建筑石料用）、花岗岩（建筑石料用）、片麻岩（建筑石料用）、角闪岩（建筑石料用）。

（本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山合并编制地质报告（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通知

桂自然资发〔2019〕68 号

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推进矿政管理“放管服”改革，减轻矿山企业负担，简化采矿权申请材料，提高审批工作效率，落实自治区党委鹿心社书记关于矿产资源开发提出的“三个一定”和“一个全力”要求，加强砂石土类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实现边开采边修复、平衡矿产开采的生态代价和经济效益，经研究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区实行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山地质报告（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和审查的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山地质报告（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名称统一为《×××（矿山名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砂石土类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砂石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桂国土资规〔2017〕13 号）所包含的矿产。

二、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区新设的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采矿权应当编制《总体方案》；已设的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采矿权在办理延续、变更登记时，不能全部沿用原地质报告（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应当编制《总体方案》。2020 年以前已完成或已委托矿山地质报告（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的，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采矿权人取得采矿权后，因不可抗力等非采矿权人自身原因未进行开采活动或仅开展了部分开采活动，经审批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地调查，确认《总体方案》仍然适用矿山现状情况的，可沿用原《总体方案》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

三、《总体方案》应按照《×××（矿山名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方案编制大纲》（详见附件 1）编制。其中地质报告部分应符合《固体矿产勘查/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编写规范》（DZ/T0033—2002D）、《关于印发〈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6 号）的要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部分应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及审查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03〕47 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开采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国土资规〔2015〕1 号）要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

土地复垦部分应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1-2011)、《广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桂国土资规〔2017〕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和审查要求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232号)的要求,涉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内容,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有关法律、规范、规程和文件的技术要求。在《总体方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相关权利人意见。

四、按照“谁发证、谁审查”的原则,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采矿权审批权限分别负责组织《总体方案》审查,审查管理办法和审查要点详见附件2和附件3。新设采矿权的《总体方案》编制经费按相关规定作为采矿权出让成本费用列入部门预算,已设采矿权因办理延续、变更登记需要编制《总体方案》的费用由矿业权人自行承担。《总体方案》组织审查的工作费用、专家现场踏勘和内业审查的评审劳务费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评审劳务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7〕52号)有关标准,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列入部门预算,不得向矿山企业及编制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五、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建立完善方案评审专家库,对本级专家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从上一级专家库中抽选评审专家。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自行组织审查,也可委托或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选取具

有一定技术力量的单位或组织具体承担评审工作,并向社会公告。审查机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政策文件要求,在评审时限内,公平、公开、公正地组织评审工作。

六、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总体方案》编制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对《总体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规范开采行为,切实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对未按《总体方案》要求开采的、未按规定履行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义务的矿山企业,列入采矿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责令限期整改(包括停产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建设用地。

七、本通知有效期为2年。自执行之日起,其他有关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执行。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执行本通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我厅反映。

附件:

- 1.《×××(矿山名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制大纲(试行)
- 2.《×××(矿山名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制审查管理办法(试行)
- 3.《×××(矿山名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审查要点(试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19年12月1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山合并编制地质报告（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通知》解读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山合并编制地质报告（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方便各地贯彻落实，也为社会公众对我厅的文件有更全面的理解，现就我厅出台的《通知》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及依据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许多改革的政策措施，促进行政审批的效率和质量的提高，减轻矿山企业负担。精简审批材料就是其中一项。

2016 年原国土资源部印发《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方案与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

2019 年，自然资源部矿业权管理司在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中提出“积极研究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的‘三合一’”，于 3 月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征求《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修复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意见。

福建、江西、甘肃、山西、海南、重庆、贵州等省份早在 2015 年已开始陆续探索并实施了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

案和土复垦方案的“三合一”合编工作，并先后出台相关合编政策。其中，福建省进一步提出“建筑石料矿山地质报告与三个方案也合并编制，统一在一份报告里”。

广西在多方案合编方面也进行过有效的探索。2015 年起就实行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2017 年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砂石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第九条提出“各地可根据当地情况选择将矿产资源储量地质报告（地质简单测量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合并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方案》”。因缺乏编制技术规程、审查管理等配套文件指导，截至目前广西尚未有市县开展多方案合编的工作。

因此，多方案合并编制已经具备了成熟的条件，也是矿业权审批管理改革必然趋势和要求。我厅选定以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山为切入点，印发本《通知》。

通知的实施是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及鹿心社书记对我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提出的“三个一定”和“一个全力”要求的重要举措。

二、意见征求及采纳情况

《通知》在起草过程中，充分征求各方意见。2019 年 9 月 11 日，矿权处组织审批办、修复处、耕保处、地勘处、矿保处以及地质、采矿、水工环等方面 5 名专家召开研

讨会议并提意见。10月18日我厅发函到14个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并在厅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11月28日召开厅专题会议研究,12月5日召开厅务会议进行审议。

期间共收到专家、厅各处室、各市局和社会公众反馈50意见条,其中反馈无修改意见4条、社会公众意见0条、提出具体修改意见46条。对于具体意见,予以全部采纳32条、部分采纳3条、不采纳11条。

三、目标任务

自2020年1月1日起,全区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山地质报告(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行合并编制和审查,报告名称统一为《XXX(矿山名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

四、主要内容

《通知》包括正文和三个附件。

正文从统一报告名称和适用范围、文件实施日期和新旧要求衔接、编制主要依据、审查工作权限和组织形式、编审费用安排、监督管理、文件有效期及有关说明等7个方面明确了合并编制和审查工作的要求。

三个附件分别为:《XXX(矿山名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制大纲(试行)、《XXX(矿山名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制审查管理办法(试行)、《XXX(矿山名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审查要点(试行)。

《XXX(矿山名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制大纲(试行)分为七章,把原来各方案重迭的内容合并到前面的第一、二章,将地质报告、开发利用方案、

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核心内容独立第三、四、五章,加强了这三个章节内容的前后衔接,第六、七章分别为保障措施与效益分析、结论与建议。对总体方案的附件、附图、附表也提出了要求。

《XXX(矿山名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制审查管理办法(试行)分为六章二十七条,对整个评审流程各个环节的工作内容、时限要求等,以及审查职责分工和监督管理措施等工作进行统一要求。

《XXX(矿山名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审查要点(试行)通过系统总结以往评审经验,充分吸收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归纳为五个方面的审查要点,涵盖了总体方案的核心和重点内容。

五、涉及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广西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工作。

六、执行标准

《固体矿产勘查/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编写规范》(DZ/T0033—2002D)、《关于印发〈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6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开采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国土资规〔2015〕1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1—2011)、《广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桂国土资规〔2017〕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和审查要求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232 号)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有关法律、规范、规程和文件的技术要求。

七、关键词诠释

《总体方案》是指将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的矿山地质报告(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统一在一份报告里,分别作为报告不同章节。

八、有利举措

(一)合并编制后,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山新设采矿权出让,已有采矿权延续、变更登记时,只需要编制审查一个报告即可,减少审批申请材料,有效缩短编审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二)打破原来各个方案各自为政、部分内容不衔接的局面,有利于衔接勘查、开采、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等各方面内容,实现一本方案管矿。

(三)在编制大纲中融入了绿色矿山建设的内容,重点突出“边开采、边治理、边复垦”的要求,有利于推动露天开采砂石土

类矿山的生态文明建设。

九、新旧政策差异

《通知》将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山原来需要分开编制的矿山地质报告(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3 方案合并编制,统一在一份报告里,原来三个方案的核心内容分别独立作为报告的三个章节,将原本各个方案重复的内容进行精简或删减。在具体编制审查时,仍继续按照已有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等要求执行。

在《通知》出台之前,我区未有对 3 个方案合并编制审查的制定专门的政策,因此无新旧政策的差异对比。

十、特色亮点

(一)广西是全国首个实行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山地质报告(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的省份,在全国范围内走在前列。

(二)《通知》实施后,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山矿业权人可将原来三本方案精简为一本方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实现一本方案管理矿山。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桂自然资规〔2019〕4 号

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 号），进一步推进我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相关工作，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共同研究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5 月 6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落实企业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保障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经费，实现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新建矿山、生产矿山及采矿许

可证有效期届满关闭或政策性关闭的矿山。

第三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矿山企业根据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上述两方案以下均简称《方案》），将其中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预计和计提，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通过专户、专账核算，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专项资金，《方案》中的土地复垦费用依据有关政策规定管理。

第四条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凡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采矿权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立矿山地质环境

治理恢复基金。

第五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按照“企业所有、满足需求、专项使用、政府监管”的原则，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结果为导向，由矿山企业自主合理使用，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对可边生产边治理的，边生产、边治理，切实承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和监测主体责任，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条 矿山企业转让矿业权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同时转让。受让企业承接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的主体责任，并同时设立基金账户，按本办法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当矿山企业申请破产时，矿山企业已计提的基金不作为执行清偿债务的财产对象。矿山企业在存续期间未足额计提基金的，破产清算处置资产获得的资金优先用于补足未计提的基金。申请破产企业应在申请破产前成立由企业股东组成的临时办事组织，负责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主体责任，在申请破产之日起1年内使用计提的基金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属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对责任主体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矿山企业已编制《方案》且在有效期范围内、按相关规定仍适用的，可作为本办法基金计提的依据。

由于政策、土地使用原因等，造成矿山未能进行建设的，且矿山地质环境没有遭受破坏的，在办理矿山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时可以沿用已编制的《方案》，但矿山企业应重新对《方案》的费用预算和资金安排进度

进行调整并报原批复部门同意，作为基金计提的依据。

第二章 基金设立与计提

第八条 矿山企业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选择一家金融机构设立单独的固定的基金账户，同时财务账簿设置专账核算，单独、据实反映基金的提取情况、使用情况。

已有矿山企业应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建立或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

新建矿山企业在《方案》审查通过获得批复后，应在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1个月内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

第九条 基金分一次性计提存入和分期计提存入，采矿权人必须在矿山开工建设之日起前1个月内开始基金计提存入基金账户。

(一)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在3年以内(含3年)，或者治理恢复资金总额在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的，采矿权人必须一次性将恢复治理资金足额计提存入基金账户。

(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3年至5年(含5年)且恢复治理资金总额超过30万元的，采矿权人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前三年内分期完成基金计提并存入基金账户，首次计提存入基金不得低于治理恢复资金总额的40%，余额按年度平均计提存入基金账户。

(三)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在5年以上的，可按照《方案》以5年为一个阶段分期计提存入基金账户。每个阶段计提存入的基金为《方案》对应阶段的治理恢复资金总额，且应在每个阶段前3年内分期计提完成该阶段基金并存入基金账户；下一阶段不足5年的，

按（一）或（二）计提基金，且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两年足额计提全部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护基金并存入基金账户。

第十条 矿山企业应按企业会计准则把基金列为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按照平均年限法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

第十一条 基金提取后应及时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不得挤占和挪用。按《方案》要求完成年度或阶段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结余的基金可以结转为下年度或下一阶段使用。当基金不能够满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需要或因矿山地质环境变化、治理恢复方案变更资金加大时，矿山企业要按实际需要补充计提基金或者自筹资金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第三章 基金使用

第十二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由企业自主使用，矿山企业应根据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并明确基金的使用计划，报矿山所在地设区市和县（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措施。

第十三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使用范围包括：

（一）矿山建设和开采引发、加剧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和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

（二）矿山建设和开采活动引发的地下水、地表水、植被、土壤、地质遗迹、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等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治理和恢复（不含土地复垦）。

（三）矿山企业开展和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四）《方案》中其它列支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

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按《方案》完成年度或阶段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经自检合格后 60 天内应向当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核算基金使用情况。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设区市发证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由市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县级发证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由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和要求按国家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要求与验收规范》（DB45/T 701-2010）等规程规范执行。

第十五条 因违法被吊销生产经营资质或因其他原因被终止采矿行为的矿山企业，仍然应当履行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义务，所需资金从矿山企业已提取的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矿山企业补齐。国家法律法规另行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第四章 基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制度，规范基金管理，明确基金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基金。基金使用纳入矿山企业财务预算。基金的会计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七条 矿山企业应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设置“弃置费用”明细科目，单独核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计提与使用。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使用中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 按国家和我区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 综合矿山开采条件、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开采规模、开采年限、所在区域开采水平、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治理与恢复资金测算等因素编制《方案》, 报负责审批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和批准。

(二) 依据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方案》, 按照本办法规定足额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存入在银行开设的基金账户。

(三) 依据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方案》, 编制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报告并报当地设区市、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基金, 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并及时申请完成工程验收。

(四)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如实向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和使用情况、矿山治理恢复面积和其它项目的相关材料。

(五) 切实用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发挥基金使用绩效, 确保矿山建设、开采和治理恢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

(六) 承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和监测主体责任, 履行相关义务。

(七) 其他涉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保护的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涉及的相关部门主要职责。

(一)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审查、批复矿山企业编制的《方案》, 监督矿山企业执行《方案》、审核企业的《方案》变更, 对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设立、基金计提、

基金使用及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及时组织专家对矿山企业申请验收的治理工程进行验收, 及时开展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工作, 开展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情况动态监管。

(二) 财政部门: 配合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企业设立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账户设立等进行监督; 对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支出状况、使用情况和资金绩效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破产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处置。

(三)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配合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情况等开展验收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有关的水、土壤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应在每年 12 月 20 日前将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的执行情况、基金计提与使用及下一年度计划使用情况等, 书面报告矿山所在地设区市、县(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 每年对本辖区所有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使用及治理恢复工作及治理恢复工程验收等情况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动态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的, 分类分情况予以处置。

(一) 不按本办法设立账户、计提、存入、使用基金的或者未按照《方案》要求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的, 或者治理

工程延续 2 年仍未达到验收要求的,由矿山所在地县(市、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或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录入矿山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为相关行业、部门实施联合惩戒提供信息。

(二)矿山企业在责令期限内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该矿山企业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申请采矿许可证延期、变更、注销,不得批准该矿山企业申请新的建设用地申请。正在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

(三)矿山企业拒不履行本办法规定,不按规定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或履行不到位、承担责任不足或造成环境污染的,县(市、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并追究行政责任;同时县(市、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治理恢复,治理费用由该矿山企业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恢复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该矿山企业补齐。

(四)不按本办法第十二条和第二十条向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实施方案和年度书面报告的,或者拒不接受管理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设立、提取、基金使用及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检查的,由矿山所在地县(市、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通过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拒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或履行不到位、承担责任不足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指定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就其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3〕71 号)同时废止,之前已印发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规定,以本办法为准,国家如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一、制定《基金管理办法》的背景依据

为保护矿山地质环境，减少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2009年，原国土资源部制定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09年5月1日起施行），规定采矿权人应当缴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由采矿权人负责治理恢复，并在矿山关闭前，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十九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维护和实现国家矿产资源权益为重点，以营造公平的矿业市场竞争环境为目的，建立符合我国特点的新型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2017年4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将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调整为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按照“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将现行管

理方式不一、审批动用程序复杂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调整为管理规范、责权统一、使用便利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由矿山企业单设会计科目，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计入企业成本，由企业统筹用于开展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动态监管机制，督促企业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责任。

2017年11月6日，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原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了《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明确取消保证金制度，以基金的方式筹集治理恢复资金。《指导意见》规定，企业应将退还的保证金转存为基金，用于已产生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同时，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管机制，加强对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监督检查。

因此，为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专项资金，明确矿山企业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保障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经费，实现绿色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编制《广西壮族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二、《基金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我厅于2018年9月形成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

法（试行）》的征求意见稿，并于10月向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财政厅和各市国土资源局第一次征求意见，收到反馈意见8份共20条意见，意见采纳17条，部分采纳1条，不采纳2条。我厅根据反馈意见对该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并提交厅专题会议讨论，于2019年1月再次形成《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财政厅第二次征求意见，收到反馈意见2份，共1条意见，采纳意见1条。

不采纳的意见如下：

（一）第十一条“基金提取后应及时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不得挤占和挪用。按《方案》要求完成年度或阶段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结余的基金可以结转为下年”。为确保企业自主履行治理义务，同时也方便主管部门对基金提取监管，建议基金先治后提，建议修改为“采矿权人按《方案》要求完成年度或阶段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支出提取基金，不得挤占和挪用”。不采纳的理由：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基金由企业自主使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行动三年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8〕125号），为了优化营商环境，不应增加企业负担。

（二）第十四条 部、自治区发证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建议由自治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有关管理规定保持

一致。不采纳的理由：矿山治理监管以属地管理为主。

三、《基金管理办法》的目标任务

（一）目标。落实和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保护生态环境，实现绿色发展。

（二）主要任务。

1. 保障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经费。矿山企业应通过建立专户专账基金的方式，筹集和使用治理恢复资金。

2. 落实矿山企业承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和监测主体责任，履行相关义务，加强矿产地质环境保护和监测，实现绿色发展。

3. 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管机制。地方各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环境保护部门应建立动态化的监管机制，加强对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监督检查，保障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恢复治理。

四、《基金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基金管理办法》共五章，包括总则、基金设立与计提、基金使用、基金管理和监督、附则等内容。

（一）第一章总则的主要内容。

1. 明确了《基金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2. 明确了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责任主体，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所辖范围内的新建矿山、生产矿山及有责任主体的闭坑矿山。

3. 明确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用途，是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专项资金，需设立单独账户、单独反映。

4. 明确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计提的依据。

(二)第二章基金设立与计提的主要内容。

1. 明确了基金账户建立或完善的具体时间要求,在建、生产矿山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建立或完善基金账户,新设立矿山企业应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通过并获得批复后1个月内建立基金账户。

2. 明确了基金计提的原则,基金计提按已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的估算金额计提,基金分一次性计提存入和分期计提存入。

(三)第三章基金使用的主要内容。

1. 明确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由企业自主使用。

2. 明确了基金使用范围。

3. 明确了基金使用的核算和工程验收责任主体为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四)第四章基金管理和监督的主要内容。

1. 明确了矿山企业应是基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并定期主动向矿山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汇报,按时将半年、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的执行情况、基金计提与使用及下一年度计划使用情况等编制成书面报告。

2. 明确了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的主要职责和监督管理的机制。

3. 明确了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履行不到位的处理处罚机制。

(五)第五章附则的主要内容。

1. 明确了本办法解释权属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 明确了本办法实施的有效年限为3年。

五、涉及范围

《基金管理办法》第二条明确指出了适用范围,即该基金管理办法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新建矿山、生产矿山及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关闭或政策性关闭的矿山。

六、执行标准

该基金管理办法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主要有: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6年3月30日)。

七、需注意事项

(一)凡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采矿权人,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选择一家金融机构设立单独的固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

(二)矿山企业应根据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分阶段落实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监测的义务,否则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录入矿山企业信用记录。

(三) 基金提取后应及时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不得挤占和挪用。按《方案》要求完成年度或阶段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结余的基金可以结转为下年度或下一阶段使用。当基金不能满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需要或因矿山地质环境变化、治理恢复方案变更资金加大时,矿山企业要按实际需要补充计提基金或者自筹资金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八、其他

(一) 惠民利民举措。

我区从2009年4月20日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经费以保证金的形式收取,存入自治区、各县市财政账户中,由政府管理,矿山企业需先投入治理费用,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向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并通过验收后,才能返还保证金,程序繁杂,历时较长,且占用矿山企业有限的流动资金,上述因素造成企业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不高。

2017年12月原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发布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停止收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通知》

(桂国土资发〔2017〕56号),2018年9月原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自治区财政厅、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联合发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清退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8〕65号),明确要求退还矿山企业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以基金的方式筹集治理恢复资金。

由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改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明确了企业可以自主计提、使用基金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仅需向矿山所在地设区市和县(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即可,解决了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经费投入紧张的问题,减少了治理工程实施的程序,有效缩短了时间,为矿山企业提供了便利,是一项惠民便民的举措,提高了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监测义务的积极性。

(二) 特色亮点。

大大减少了企业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的相关程序,有效缩短了实施时间,解决了企业治理经费投入紧张的问题,为矿山企业提供了便利。

(三) 关键词。

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是矿山企业根据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将其中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预计和计提,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通过专户、专账核算,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专项资金。

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是指矿山企业在矿山建设和开采时,对可能引发、加剧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和造成地下水、地表水、植被、土壤、地质遗迹、地形地貌景观破坏、水土污染、土地资源破坏等矿山地质环境破坏,采取工程、监测等措施或手段,进行预防 and 治理地质灾害、环境破坏等问题,达到恢复和保护矿山地质环境的目的。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2009 年 3 月 2 日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6 日国土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 5 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6 年 1 月 5 日国土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7 月 16 日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矿山地质环境，减少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活动造成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等的预防和治理恢复，适用本规定。

开采矿产资源涉及土地复垦的，依照国家有关土地复垦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全国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条 国家鼓励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普及相关科学技术知识，推广先进技术和方法，制定有关技术标准，提高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或者

个人投资，对已关闭或者废弃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治理恢复。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破坏矿山地质环境的违法行为都有权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规 划

第八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全国矿山地质环境的调查评价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工作。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开展本行政区域的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工作。

第九条 自然资源部依据全国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结果，编制全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全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结果，编制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市、县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应当包

括下列内容:

- (一) 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和发展趋势;
- (二)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 (三)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
- (四)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重点工程;
- (五)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应当符合矿产资源规划, 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相协调。

第三章 治理恢复

第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矿山基本情况;
- (二) 矿区基础信息;
- (三)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损毁评估;
- (四)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
- (五)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
- (六)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部署;
- (七) 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
- (八) 保障措施与效益分析。

第十三条 采矿权申请人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或者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 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补正; 逾期不补正的, 不予受理其

采矿权申请。

第十四条 采矿权人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的, 应当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五条 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

第十六条 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 由采矿权人负责治理恢复, 治理恢复费用列入生产成本。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人灭失的, 由矿山所在地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使用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政府专项资金进行治理恢复。

自然资源部,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 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要求, 对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资金补助。

第十七条 采矿权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 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基金由企业自主使用, 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经费预算、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 统筹用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

第十八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采矿权人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或者未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 有关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应当责令采矿权人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第十九条 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采矿权人在申请办理闭坑手续时,应当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交验收合格文件。

第二十条 采矿权转让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义务同时转让。采矿权受让人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相关责任人应当配合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体系,健全监测网络,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动态监测,指导、监督采矿权人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采矿权人应当定期向矿山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矿山地质环境情况,如实提交监测资料。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汇总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资料报上一级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对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确立的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开采矿产资源等活动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突发事件的,有关责任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

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5 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实施前已建和在建矿山，采矿权人应当依照本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原采矿许可证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广西推进净采矿权出让试点方案的通知

桂自然资发〔2019〕62 号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厅机关有关处室（室、局）、厅直属各单位：

为加大矿业权管理改革创新力度，推广南宁市净采矿权出让经验，创造采矿权公平、公开、公正交易的市场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厅制定了《广西推进净采矿权出让试点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广西推进净采矿权出让试点方案

为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厅字〔2017〕12 号）等要求，加大矿业权出让管理改革创新，推进矿业权竞争出让，进一步扩大我区净采矿权出让试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扩大开放、担当实干，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树立“担当为要、实干为本、发展为重、奋斗为荣”的为政理念，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鹿心社书记提出的“三个一定”和“一个全力”要求，解放思想，实干担当，深入推进矿业权管理改革创新，完善矿业权出让管理制度，在全区有序推进净采矿权出让工作，进一步保障

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同时创造采矿权公平、公开、公正交易的市场环境，进一步维护采矿权人和当地群众合法权益。

二、工作目标和任务

构建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坚持试点先行，2021 年前，钦州、北海、防城港市行政区范围内至少完成 1 宗净采矿权出让，其他 11 个市至少完成 2 宗净采矿权出让。

三、组织机构

成立广西净采矿权出让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郑杰忠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 员：杨树强 法规处处长

左旭阳 审批办主任

覃秋菊 利用处处长

罗讲平 管制处处长

蒋立敏 权益处处长

施 杰 修复处处长

张 雁 耕保处处长

黎修旦 地勘处处长

周 文 矿权处处长

李玉权 矿保处处长

赖 文 执法局局长

毛 杰 财务处处长

李 青 储量评审中心（交易中心）主任

（二）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法规处主要负责净采矿权出让有关规范性文件、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

2. 审批办主要负责提升净采矿权出让审批服务水平，指导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采矿权审批工作。

3. 利用处主要负责完善采矿临时用地管理政策，指导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净采矿权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供后监管工作。

4. 管制处主要负责指导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集中统筹、分级保障”原则安排采矿用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5. 权益处主要负责指导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净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工作。

6. 修复处主要负责指导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

7. 耕保处主要负责指导各市、县按照国家要求处理好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净采矿权设置。

8. 地勘处主要是根据需要配合矿权处开展出让矿业权的地质勘查工作，为矿产资源开发提供依据。

9. 矿权处主要负责牵头承担净采矿权

出让管理工作。负责完善工作制度，指导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进净采矿权出让工作。

10. 矿保处主要负责做好本级采矿权出让规划审查和前期储量报告备案，指导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矿权出让规划审查和前期储量报告评审备案。

11. 执法局主要负责指导协调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和违法用地行为。

12. 财务处主要负责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分成方案。

13. 储量评审中心（交易中心）主要负责做好自治区本级采矿权出让前期踏勘、储量报告审查以及采矿权出让除交易环节外的交易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净采矿权出让工作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等日常事务，周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净采矿权定义、条件、内容和步骤、方式及工作要求

（一）净采矿权定义

净采矿权是指采矿权出让前期的相关工作处理到位，使竞得人不受土地、林地、地面附着物等权益制约，且按规定能够及时办理采矿许可申请登记手续的拟出让采矿权。

（二）净采矿权具体条件

应列入出让计划，并达到以下要求：

1. 联合有关部门确定拟净采矿权出让范围界线；

2. 土地、林地权属调查清晰，无权益纠纷；涉及林业用地指标的，由具有审批权限的管理部门出具符合使用政策的意见，并能

够配置指标;

3. 协调做好拟出让采矿权矿区范围或影响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着物的相关补偿事宜, 并与土地权属人初步签订相关协议;

4. 完成采矿权出让前期地质勘查以及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等前期工作。

(三) 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内容和步骤

1. 开展前期踏勘。根据本地资源赋存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联合发改、工信、生态、林业、应急、水利等部门及矿山所在地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对拟出让采矿权范围进行实地踏勘, 各部门应根据各自的职能出具书面意见。重点核查拟设置采矿权是否符合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及政策, 采矿权地质勘查程度和资源储量情况是否符合出让有关要求, 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 是否存在矿业权重迭, 是否符合生产规模要求, 是否满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区或禁止开采情形, 是否适应市场需求等情况。

2. 调查土地、林地情况。对拟出让采矿权矿区范围或影响范围内的土地、林地以及地面附着物的权属进行调查, 确保权属清晰, 无权益纠纷。同时, 符合用地、用林政策。

3. 协调做好矿区范围或影响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着物的相关补偿事宜, 并初步签订相关协议。有关补偿费用, 由采矿权竞得人与土地权属人正式签订协议后支付。

4. 编报采矿权出让计划。按照采矿权年度出让计划有关管理要求, 编报采矿权出让计划。

5. 开展出让前期工作。组织开展地质勘

查, 编制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并评审(市县级审批登记的露天砂石采矿权可编制“三合一”报告), 开展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等工作。

6. 出让采矿权。确定采矿权出让起始价, 制定出让交易方案, 提交矿业权交易机构组织采矿权出让。

(四) 净采矿权出让方式

净采矿权出让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竞争方式出让。

(五) 净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要求

净采矿权出让前期涉及的土地、林地确权和土地及其附着物的补偿处理、用地、用林手续等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 由资源所在县或设区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组织实施; 拟出让采矿权野外勘查以及有关报告和方案的编制、审查、评估、交易、登记由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审批权限组织。净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经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8〕8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国土资规〔2017〕6号)要求纳入部门预算, 同级财政予以保障。禁止由意向人垫资开展采矿权出让前期相关工作。

为加快推进项目落地,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需要开展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权限的拟出让采矿权野外勘查以及有关报告和方案编制的, 应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批准后实施。

五、净采矿权出让政策

(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配合和指导采矿权竞得人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采矿许可登记以及土地、林地等手续工作。

(二)允许将采矿权出让前期投入作为出让条件,在出让公告及出让合同中约定,受让人除须缴纳成交采矿权出让收益外,还应向出让人缴纳前期工作投入的经费。

六、时间安排

(一)工作部署阶段。2019年11月底,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制定广西推进净采矿权出让工作方案并印发各市。试点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于2020年3月底前制定本市推进净采矿权出让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工作实施阶段。2020年4月1日开始实施净采矿权出让试点,2021年12月底前各市要完成试点目标任务。

(三)工作总结及全面实施阶段。2022年12月底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不定期对各市实施净采矿权出让工作进行调研、检查,认真总结和分析净采矿权出让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好的经验,完善净采矿权出让工作制度。根据取得的相关经验,选择适当时间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实行净采矿权出让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净采矿权出让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体现,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体措施,是加强我区采矿权出让管理的有效抓手,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手

段,是涉及政府、部门、竞买人、社会群众等多方利益的系统工程。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净采矿权出让工作,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努力构建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净采矿权出让工作机制。

(二)加强组织协调。做好采矿权编报以及采矿权出让前期的土地、地面附着物等权属调查、协调处理、签订协议等净采矿权出让前后的相关处理工作,使净采矿权出让工作得到有序推进,组织方式各市自定。

(三)完善出让收益制度。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采矿权出让收益管理制度,明确采矿权出让收益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分配使用的比例,调动其工作积极性,为推进净采矿权出让提供保障。

(四)严格依法行政。各地要认真执行采矿权设置、出让等相关规定,严格依法行政。在净采矿权出让过程中,发现有违规操作、隐瞒事实以及提供虚假资料等情形的,将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对采矿权出让前期相关工作处理不到位的,不予出让采矿权。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进一步宣传推进净采矿权出让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宣传净采矿权出让工作的内容和要求,尤其要做好矿产资源所在地人民群众以及土地权属人的宣传工作,要取得理解和支持,为推进净采矿权出让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推进净采矿权出让试点方案的通知》解读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推进净采矿权出让试点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方案》），为方便各地贯彻落实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也为社会公众对我厅解读有更全面的理解，现就我厅出台的《方案》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及依据

2018 年 1 月 17 日，广西首宗净采矿权—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崇利坡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在南宁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 5339 万元成功挂牌出让，创下了近几年南宁市建筑石料类矿种出让的最高价。与过去不同，净采矿权在出让前，相关部门已完成了地表附着物的补偿、土地租用等工作，免除了竞得人的后顾之忧，避免出现竞得采矿权后却因各种相关问题难以解决，长期无法开工的情况，此举将有效激发了市场的活力。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7〕12 号）要求，加大矿业权管理改革创新力度，推广南宁市净采矿权出让经验，创造采矿权公平、公开、公正交易的市场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印发了《广西推进净采矿权出让试点方案》，进一步扩大我区净采矿权出让试点。

二、意见征求及采纳情况

《方案》征求了厅机关有关处室意见。2019 年 10 月 12 日，与南宁、百色、柳州、

来宾、钦州 5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管理科科长召开了座谈会议。10 月 15 日召开厅专题会议进行研究。11 月 12 日征求了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14 个市自然资源局以及社会公众意见，共计提出 38 条意见，其中采纳 20 条，部分采纳 2 条，不采纳 16 条。

三、目标任务

2021 年前，钦州、北海、防城港市行政区范围内至少完成 1 宗净采矿权出让，其他 11 个市至少完成 2 宗净采矿权出让。

四、主要内容

《方案》推进净采矿权出让试点分为七项内容，分别是：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和任务、组织机构和净采矿权定义、条件、内容和步骤、方式以及净采矿权出让政策、时间安排、工作要求等。

五、涉及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广西实施净采矿权出让。

六、执行标准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7〕12 号）以及关于矿业出让管理等有关规定。

七、关键词诠释

“净采矿权”是指采矿权出让前期的相关工作处理到位，使竞得人不受土地、林地、地面附着物等权益制约，且按规定能够及时办理采矿许可申请登记手续的拟出让采矿

权。

八、有利举措

（一）创造采矿权公平、公开、公正交易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二）不受土地、林地、地面附着物等权益制约，免除了采矿权竞得人的后顾之忧。

（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有效防范地方在出让采矿权出让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九、新旧政策差异

《方案》推进净采矿权出让，明确要求做好土地、林地权属调查，确保无权益纠纷。对涉及林业用地指标的，要协调具有审批权限的管理部门出具符合使用政策的意见，并

能够配置指标；协调做好拟出让采矿权矿区范围或影响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着物的相关补偿事宜，并与土地权属人初步签订相关协议。配合和指导采矿权竞得人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采矿许可登记以及土地、林地等手续工作。

十、特色亮点

一是创造采矿权公平、公开、公正交易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提高地方财政收入。二是解决用地、用林难问题，有效维护采矿权人合法权利。三是允许将采矿权出让前期投入作为出让条件，调动地方推进净采矿权出让的积极性。

（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

行业动态

锚定高质量发展 转型跨越再发力

2013年广西地矿局新一届领导班子组建以来,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提出构建“大地质、大服务、大作为”工作新格局,既聚焦主责主业,又拓展大地质服务领域,推动地矿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2017年,广西地矿局在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指引下,踏上新征程,续写新辉煌。地勘经济自2017年以来连续实现两位数增长,开局得胜。

这是广西地矿局在新时代中锚定高质量发展新方位,全面融入自然资源管理大格局,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推动质量变革、动力转换,奋力搭建“走出去”新平台,聚力党建铸魂、改革锻骨的新成果,也是以贡献求支持、以有为争有位、树立新时代地矿部门新形象的生动实践。

全力推动质量变革、动力转换——“变者,古今之公理也”

自2013年全球地勘投入步入下滑轨道以来,广西地矿局主动推动转型实现增长动力切换,在持续低迷的地勘市场中开拓大地质服务领域,精心浇灌大地质之花春满园,既在“量”上广种福田,又在“质”上实现广种厚收。

一是不断推动传统地质向大地质转型,大地质成为增长的新引擎。自2013年推动传统地质向大地质转型以来,通过“以技术服务社会”“主动承担社会项目”等模式,广西地矿局已将服务触角伸向地质工作和自然资源工作需求的融合点和交汇面,形成

了以基础地质、矿产地质、生态地质、民生地质为“四梁”,农业地质、水工环地质、海洋地质、城市地质、灾害地质、国土测绘、遥感地质以及社会地质为“八柱”的“四梁八柱”工作格局。

——民生地质有大作为。实施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各类测绘项目500多项,中标金额超1.2亿元。主动融入广西大石山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大会战工作。

——农业地质有大空间。目前,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项目投入经费8000万元。完成2017年度巴马等23个县成果报告验收和2019年新开的融水等16个县项目设计评审工作。

——海洋地质有大天地。目前,实施海洋地质调查项目6项,总经费2275万元。北部湾海岸带综合地质调查新发现高岭土矿点1处、圈定海砂远景区1处;北海市大风江口-雷公沙矿区(北部矿段)海砂矿详查项目新发现中型海砂矿产地1处。中标承担中国地质调查局北海海岸带陆海统筹综合地质调查项目。

——灾害地质有大成果。截至今年上半年,共承担地质灾害类项目140项,合同经费11917.31万元。全面完成第一批13个县(市、区)1:5万地质灾害详查野外调查工作。第二批23个县(市、区)野外调查工作已陆续展开。

二是积极融入自然资源管理大格局显

成效。积极参与广西“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推进隆安县宝塔新区点灯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大新县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等项目。其中,地建集团中标来宾市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土地整理项目,合同金额3.2亿元。广西地矿局积极融入自然资源管理大格局,服务地方扶贫生态移民与城镇化建设旗开得胜。

三是主动开拓“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新领域。何谓高质量发展?“人无我有、人有我优”就是其应有之义,也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独门绝活。我们抓住“铀、盐”握拳发功:

——“铀”焕新机。今年10月底,由广西地矿局主导的《广西铀矿地质勘探设施退役治理工程管理办法》正式颁布实施,这是广西地矿局在重新挖掘铀矿治理核地质工作中制定的行业标准,也是该领域的首部管理办法。目前共实施铀矿治理核地质项目9项,投入经费1086万元。新发现异常点带5处。对桂北某县渣堆垮塌进行应急处置,对全区8处铀矿地质勘探设施危险矿渣堆防汛应急进行排查。推进“十三五”军工铀矿地质勘探设施退役整治工程落地。开拓放射性核素检测工作领域,广西放射性核素检测中心资质扩项、应急训练、核事故(件)监测评价等能力建设有序推进。

——“盐”开天地。2019年以来,广西地矿局致力于盐碱地改良工作,多次联系袁隆平院士团队-湖南袁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就盐碱地改良工作进行深入交流。9月,广西地矿局与该公司就盐碱地改良开发产业战略合作进行了深度洽谈,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就广西盐碱地改良开发和耐盐水稻

种植产业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广西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可耕地资源特别是可种植水稻的土地稀少。因此,陆海统筹,耕地陆占海补,是广西经济社会发展所需。广西沿海现有可开发滩涂大约261.5万亩,盐碱地改良开发和耐盐水稻种植大有可为,也为地质部门提供了技术服务提供切入口和广阔天地。

奋力搭建“走出去”新平台——“要看银山拍天浪,开窗放入大江来”

面对经济全球化这个不可逆转的历史大势,唯有开放才能进步;面对“一带一路”开创我国对外开放新格局并起到龙头牵引作用的时代机遇,我们唯有抓住这个龙头,才能掀起“银山拍天浪”的磅礴之势。为此,我们紧抓“一带一路”的“天时”,背靠毗邻东盟的“地利”,依托众志成城“走出去”的“人和”,奋力搭建“走出去”新平台、开拓“走出去”新格局。

10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1605万元援建的柬埔寨国家地质实验室在柬埔寨磅清扬省举行了项目落成暨移交仪式。该实验室项目由广西地矿局具体承担建设任务,总建筑面积达3036平方米,配置了各类检测设备,样品制备设备,废气、废水及粉尘处理设施。援建项目还包括柬方数十名检测骨干人员的技术培训,目前培训工作正在广西地矿局开展。根据双方协议,柬埔寨矿产资源总局为广西地矿局提供奥拉地区一区块(200平方公里)作为拟合作勘查范围,以支持柬埔寨国家地质实验室早期运行,也为广西地矿局推进地质工作和东盟国家的深度合作打下基础。

2019(第十届)中国-东盟矿业合作论

坛暨推介展示会于11月圆满结束，签约金额52.88亿元，论坛同期还举行了东盟学院揭牌仪式、摩洛哥国家矿业专场推介会……其“聚宝盆”效应正逐渐显现。十年来，共有34位部长及以上的官员参会，签约项目达138个，签约总额600多亿元。论坛同时推动成立了中国-东盟地学合作中心，创建了中国-东盟矿业信息服务平台等。去年，中国-东盟地学合作中心正式揭牌，开启了中国-东盟共建中国-东盟地学合作命运共同体的新篇章。

依托这些“走出去”平台，局属地勘单位加快“走出去”步伐，深度参与东盟国家乃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矿业开发和合作，仅“十二五”期间，广西地矿局加快境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工作步伐，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16个地勘单位实施了境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工作，累计完成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勘查、地球物理勘查等勘查项目25个。

聚力党建铸魂、改革锻骨——“欲筑室者，先治其基”

强有力的党建对我们的中心工作既能起到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又能激发改革的内生动力。实践证明，我们之所以能在地勘市场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凝心聚力开拓大地质，并自2017年以来连续实现两位数的增长，其根本内因在于坚持了党建铸魂、改革锻骨。

一是提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效性。在抓好“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历史遗留问题和制约当前地矿工作改革发展稳定问题的解决。自筹资金2000万元支持海调院获得海洋地质调

查基地建设用地，已通过“招拍挂”并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印发广西地矿局党组关于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实施方案，为地矿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以“学习黄大年、党员当先锋”为抓手，在主题教育中突出地矿特色；出台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26条工作措施，让局属单位集中精力抓项目推进，抓工作落实。

二是扎实开展“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扩大开放、担当实干，推动地勘经济高质量发展”讨论工作。查找党建工作、地勘主业、“大地质”服务、地勘改革与地勘经济高质量发展、对外合作、人才队伍建设6个方面问题，提出25条整改措施，召开机关干部大会部署落实。

三是从严从实抓好巡视整改工作的落实。今年4月到7月，自治区党委第九巡视组对广西地矿局党组进行了巡视，9月自治区党委第九巡视组向广西地矿局党组反馈了巡视情况。“老禾不早杀，余种稂良田。”广西地矿局坚持“从高从严从实从细从深”的要求，明确整改责任，强化分类施策，坚持开门整改。针对巡视整改的问题，既出重拳“当下改”，不留尾巴，又建制度“长久立”，完善制度，真正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完善一套制度、堵塞一批漏洞、补齐一片短板，坚决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

四是扎实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后续工作和广西地矿集团组建：

——结合工作实际，全面梳理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问题，重点抓好与广西财政厅的对接工作，推进局属单位退休人员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项、解决局属公益二类、

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贴等问题取得进展。

——认真研究相关政策，加强顶层设计，做细做实改制方案；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制订的转企工作计划，有序完成改制工作；加强对接，积极与自治区财政厅、人社厅等部门沟通协调，争取分类改革后的配套政策。

——重点抓好与自治区党委编办对接，推动开展 2019 年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工作、“只出不进”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建设、加强机关机构编制职能建设等方面工作。

——积极推动广西地矿集团组建。组建广西地矿集团是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融资能力，发展壮大广西地质勘查与矿业开发事业，解决目前拟投资矿业项目资金和开拓国际矿业市场的重大改革之举，对于做大做强

广西地矿局的地勘事业具有重大意义，因此我们不遗余力地推进广西地矿集团的组建。目前，正在与自治区有关部门协调沟通，有序推进改革进程。

逆势上扬开新局，乘势而上创新高。下一步，广西地矿局将加快破解产业发展不平衡，传统制造业、批零餐饮业比较低迷等不利因素，继续保持地勘经济两位数增长势头，能快则快，坚持担当为要、实干为本、发展为重、奋斗为荣，确保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广西实现“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的发展、服务自然资源管理大格局、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做出地矿部门应有的贡献。

（来源：中国矿业报 作者：广西地矿局党组书记、局长 唐善茂）

学会动态

广西地质学会成功举办矿山储量年报 开发利用方案 土地复垦方案及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技术要求培训班



培训班开幕

为了做好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规范矿山储量年报编写提纲及技术要求,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条件标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保障国家及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批准,2019年8月22-23日,广西地质学会在南宁市举办了一期矿山储量年报 开发利用方案 土地复垦方案及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技术要求培训班,共有270多名专业技术人员及矿业权人业主参加了培训,培训班由广西地质学会矿产勘查开发专业委员会承办。

本次培训班由学会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张如放主持。学会理事长李水明作了开班动员讲话,他指出,要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新形势下年报、报告(方案)等的编制要求,全面分解落实本年度矿山储量动态测量和年报编制工作的时间节点及目标任务,提高储量年报及各方案

报告编制水平,同时对参训学员提出了几点建议。钟北光、陆建辉、陈安元、王举平、钱小鄂等10名区内资深专家进行了授课,内容包括:编写矿山储量年报新规定新要求、砂石泥岩矿资源量地质报告编写提纲及技术要求、矿业权管理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文件中涉及储量评审的相关规定、矿产资源规划砂石指标管理政策解读及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要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砂石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提纲、新方案编制应注意的若干问题、建设绿色矿山 保护生态环境等。

本次培训工作组织得当、筹备充分,通过有计划的课程设计、悉心讲授和互动答疑,不断提升我区地勘专业技术人员、矿业权业主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培训课堂气氛活跃,学习氛围浓厚,学员们一致反响热烈,认为本次培训班收获颇丰,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培训现场



钟北光（高级工程师）授课



陆建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授课



矿保处谭逸民（工程师）授课



陈安元（高级工程师）授课



钱小鄂（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授课



张如放（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授课

广西地质学会成功协办“黄书包”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校园活动

10 月 31 日上午,广西地质学会联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电视台、广西国土资源宣传中心、广西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等多家单位在玉林市山心镇玉林民族中学开展“黄书包”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校园活动。全校 1500 多名同学认真学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还参加了一场地质灾害防灾演练。通

过活动成立“黄书包”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试点,进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科普知识讲座、地质灾害主题展、发放科普读物、向校园宣讲队授予“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小卫士”聘书,开展地质灾害演练等多种方式,生动形象地向广大师生进行一次地质灾害常识预防、避险等知识培训。



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工作人员向玉林市民族中学授予“黄书包”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试点牌匾



向学校赠送“黄书包”



赠送自然资源科普读物



授予“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小卫士”称号



现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



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讲座



现场无人机知识讲解



地质灾害演练

时代新人

劳动筑梦全国职工演讲比赛：罗桥花
——《我是一名光荣的女地质队员》

大家好，我是一名核地质工作者，今天，我厚着脸皮把最美地质队员的绶带背到了现场，自从被评为最美地质队员，火了，现在在兄弟们见面打招呼都叫我罗最美，入行十几年，我们在野外住过的工棚比在城里买的房子时间还要长，陪家人的时光也没有野外项目部的那条看门狗小黑要久，今天借这个机会，我给大家说一说咱们女地质队员成长的故事。

“哟！你就是罗桥花呀，你们班就你这么个女生”，这是十七年前的入学季，我刚下接新生的班车听到的第一句话！在座的各位，应该可以想象我当时的内心真的是崩溃的，可是接下来的四年并没有想象的那么糟糕，班上的男生一天天把我宠成了一枚女汉子；老师不用点名也知道全班女生逃课，让我不得不认真听课，成绩优异。大学毕业了，自然而然我就成为了一名女地质队员。

远看像逃难，近看像要饭，细瞅才知是探矿，是调侃，也是真实，当时我即使怀孕七八个月还坚持在一线工作，于是局里派人到矿区对我进行了采访，今天作为当事人，我想说说我真实的想法，为了中国第一颗原子弹的爆炸，我们三一〇的前辈们在中国最早发现的金银寨铀矿床的坑道中抢进度、抢时间、抢速度，许多人都患上了严重的矽肺病，在那大山深处，除了长眠着的上百位我们的前辈，还有一个核工业系统闻名的寡妇村，队上的遗孀武大娘回忆到，在队员去世

最多的1962年，矿区的俱乐部里已经不能播放电影，而是堆放了一具又一具的棺材。大家想一想，在当时连饭都吃不饱的年代，这群只有二三十岁的年轻人，他们是为了什么？如果不是有着一股子为国家奉献的信念，真的很难坚持下去。一次野外，队上一位老同志指着一堆长满了杂草的土堆告诉我，这是一位前辈的坟墓时，我的泪水忍不住的流了下来，六七十年代的桂北越城岭，一群来自全国各地的城里人，他们拖家带口往大山一扎就是几十年，最后连骨灰都不能返乡。相比之下，自己这点事又算得了什么。许多默默无闻的核地质工作者没有被世界所知，当那朵巨大的蘑菇云在罗布泊上空炸出时，我们知道自己所干的事业足以震惊整个世界。梦想是什么？作为一名地质人，我的回答是：梦想就是经过艰辛万苦爬上最高山峰的那一刻；梦想就是钻机把矿带上地面的那一刻；梦想就是在白色的剖面图上圈出红色矿体的那一刻。

地质人的故事说不尽道不完，今天，我由感而发说了一名女地质队员成长的故事，仅仅是沧海一粟。中国梦，劳动美，对！我就是罗最美，一名光荣的女地质队员。

（选自“时代新人说——我和祖国共成长”全国演讲大赛之劳动筑梦全国职工演讲比赛 主人公：罗桥花 广西310核地质大队总工办主任）